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3〕16号

苏某：

你不服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9日作出的《关于对苏某举报投诉事项的答复》（越市监举复〔2023〕XX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：你向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广东省XX中心出具无资质虚假检测报告。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9日作出《关于对苏某举报投诉事项的答复》（越市监举复〔2023〕XX号），该答复载明：“经核查，广东省XX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2XX的检测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（CMA）标志，并在报告封面内页注意事项中注明‘未加盖资质认定（CMA）标志的检测报告，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’符合《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》（国认实〔2018〕12号）相关规定。编号为2022XX的检测报告中标明‘检测依据和方法：参考GB/T

34224-2017’ ,该标准全称《生物产品中功能性微生物检测》，非你举报材料中提及的《液体除菌用过滤芯技术要求》（GB/T 34224-2017）。《生物产品中功能性微生物检测》（GB/T 34224-2017）中标明‘本标准规定了生物产品中功能性微生物的基本原则、一般要求和检验方法，本标准适用于生物产品中酿酒酵母的检验’。综上所述，未发现广东省 XX 中心存在出具无资质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，我局决定不予立案。关于你要求广东省 XX 中心书面道歉的事项，广东省 XX 中心拒绝调解，我局决定终止调解。”

本府认为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《关于对苏某举报投诉事项的答复》（越市监举复〔2023〕XX 号），对你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。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

本府决定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 X 月 X 日